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4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屏東縣政府所屬社會局前經評估後，認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有安置之必要，乃於民國112年5月1日緊急安置甲，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113年6月13日起，甲轉由高雄市寄養家庭接續照顧，安置期間甲受穩定照顧，認知、語言及行為日漸提升，而乙之謀職動機仍低，依舊期待同居人支應生活開支、生產及坐月子等相關費用，然乙與同居人已結束關係，現僅能依靠同住親友及微薄積蓄度日，雖同意聲請人所訂之處遇計畫，但對親子會面態度仍消極，僅願配合1次親子會面，會面過程雖與甲互動緊密，但不理解甲現階段發展及需求，只能展現陪伴之親職能力，評估乙現階段難以有穩定經濟來源，亦須照顧新生兒，且親屬支持系統薄弱，對甲返家無實質規劃，甲返家無法得到妥善照顧，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1 聲請裁定准予自113年11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3日止
02 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0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1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
1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4 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
15 度護字第574號裁定、113年10月7日處遇計畫內容等為證，
16 堪信可採。本院審酌乙現無穩定經濟來源，又需照顧新生
17 兒，另需面對另案刑事案件之保護管束（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且暫對甲未來返家照顧、居住安排無
19 實質規劃，親屬支持系統薄弱，家中風險因子仍大於保護因
20 子，不利甲返家，為維護甲人身安全，並兼衡其最佳利益，
21 甲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
22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乙雖表示不喜歡目前之社
23 工，不同意延長安置等語（見本院電話紀錄），然依上揭客
24 觀情形，甲應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無論乙對社工之評價
25 為何，都非是否延長安置所應評價之事項，自難僅以乙之主
26 觀意願即率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併予敘明。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徐悅瑜